**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7-1「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906A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目的：**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縣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知能。

儲備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文化傳承。

二、培訓教師認識本土語文12年課綱教育政策發展方向及核心教學能力。

三、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縣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知能。

四、推廣核心素養，培訓本土語文教師，使其能深入了解當前語言教學趨勢，

與教學轉化實踐能力與應用。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 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國中

**肆、實施方式**

1.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2. 認證資格:年滿20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或退休滿五年之退休教師，並持有以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之一者。
3. 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含）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 (中高級以上) （含）證書
4. 客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5.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6. 持有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得參加本教學專業培訓，惟需於取得1~3項所規定之合格證書，向本府教育處換發本土語文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後，始具備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7. 以上均需未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者。
8. 若依據**教育部**91年1月9日臺(91)國字第91004788號令頒之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取得擔任「**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者，倘於連續教學5年後中斷者，因未有連續任教6年之事實，仍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國教署113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9327號函)

\*本縣補充說明:由縣市培訓之本土語文支援教學工作人員所持證書，不再此限。

1. 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依語言別由花蓮縣政府授予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詳如附件 1 課程表），經審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 | 占分比例 | 說明 |
| 出席率 | 40% | 全勤100分  缺課1(含)小時:90分  缺課1~2(含)小時:80分  缺課2~3(含)小時:70分  缺課3~4(含)小時:60分  **缺課4小時以上:不核予證書** |
| 評量 | 30% | 評量內容視各上課教師規定之 |
|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試教) | 20% | 試教時間依實際上課人數另訂之(自備教學設計簡案1式2份) |
| 研習心得 | 10% | 研習心得500~1000字，格式不拘，  於結業前繳交(書面或電子檔均可)。 |

1.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1日(五)16:00止**。
2.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名資料可採「郵寄限時掛號」或「親送」方式辦理報名及資格審查；

資料缺漏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1. 送件方式：

|  |  |
| --- | --- |
| 郵寄或親送 | 地址: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 段 662 號 |
| 收件人: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黃懷萱主任 |

1. 本案聯絡人：

（1）吉安國中教務主任黃懷萱 聯絡電話：03-8523136-102/0918-175733

E-mail: shiuan1030@hotmail.com

（2）秀林國小校長 鍾蕙伃 聯絡電話：0932-050941

1. 所需資料：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逕留存副本。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貼至報名表】
3.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1 份】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 認證報名表 【簽章正本1份】
6. 教師退休證【影本1份】
7. 切結書 【簽章正本 1 份】

**八、教學專業培訓班實施辦法：**

1. 參加對象及人數：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閩客原預計共60人。

(閩南、客家語30人，原住民族語30人)

研習日期：113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6日、3月17日、3月24日，

總計36小時。

地點：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1. 研習課程：(如附件一)
2. 本研習提供午餐，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3. 取得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本府教育處相關網站公告周知，並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提供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遴聘師資，**本府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4.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及增能研習，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5. 認證通過者之證書預計於113年4月底陸續寄發。
6. 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頒布之最新法規辦理，其他相關訊息請隨時參閲教育處網站最新公告。

**九、經費來源暨概算：**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及縣預算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十、預期效益：**

(一)培訓本縣通過閩客原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

(二)提升閩客語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

(三)活絡閩客語原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自主學習能力，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

(四)建立閩客原支援工作人員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

(五)促進閩客語原支援工作人員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文教育方針。

**十一、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7-****1「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

**花蓮縣112學年度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日期 | 時間 | 課目名稱 | 講 師 (暫訂) | 備註 |
| 第一天  3月9日  星期六  (分組上課) | 08:30~08:50 | 報到 | 承辦單位 |  |
| 08:50~09:00 | 始業式 | 教育處 |  |
| 09:00~12:00 |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 閩語:賴珮瑄老師3  客語:黃瑞香老師3 | 各3小時  內聘 |
| 13:00~17:00 |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 閩語:賴珮瑄老師4  客語:劉康正老師4 | 各4小時  內聘 |
| 第二天  3月10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 09:00~12:00 | 性別平等與議題融入本土語文  教學實務  (退休滿5年以上之退休教師研習課程) | 閩語:彭莘茹老師3  客語:劉康正校長3 | 各3小時  內聘 |
| 13:00~17:00 |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 閩語:賴珮瑄老師4  客語:黃瑞香老師4 | 各4小時  內聘 |
| 第三天  3月16日  星期日  (合班上課) | 08:00~12:00 |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 胡永寶校長 | 4小時  內聘 |
| 13:00~16:00 |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退休滿5年以上之退休教師研習課程) | 胡永寶校長 | 3小時  內聘 |
| 第四天  3月17日  星期六  (合班上課) | 08:00~12:00 |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 鍾蕙伃校長 | 4小時  內聘 |
| 13:00~17:00 |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 鍾蕙伃校長 | 4小時  內聘 |
| 第五天  3月24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 09:00~12:00 |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退休滿5年以上之退休教師研習課程) | 閩語:徐堃明老師3  客語:劉康正老師3 | 各3小時  內聘 |
| 13:00~17:00 | 教學演練與實作**(試教評量)** | 閩語(共評):薛明仁校長4  彭莘茹老師4  客語(共評):鍾蕙伃校長4  劉康正老師4 | 各4小時  內聘 |
| 備註 | | (共36小時) | | |

**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7-1「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

**花蓮縣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日期 | 時間 | 課目名稱 | 講 師 (暫訂) | 備註 |
| 第一天  3月9日  星期六  (分組上課) | 08:30~08:50 | 報到 | 承辦單位 |  |
| 08:50~09:00 | 始業式 | 教育處 |  |
| 09:00-12:00 |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 阿美族語：胡美芳老師 | 內聘  3小時 |
| 布農族語：張玉發牧師 |
| 太魯閣族語：蔡昀絜老師 |
| 噶瑪蘭語：Tuwaq Masud老師 |
| 13:00-17:00 |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 阿美族語：朱清義老師 | 內聘  4小時 |
| 布農族語：張小芳老師 |
| 噶瑪蘭語：Tuwaq Masud老師 |
|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 太魯閣族語：蔡昀絜老師 |
| 第二天  3月10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 09:00-12:00 |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 阿美族語:胡美芳老師 | 內聘  3小時 |
| 布農族語:張玉發牧師 |
| 噶瑪蘭語：Tuwaq Masud老師 |
|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 太魯閣族語：吉洛．哈蔞克牧師 |
| 13:00-17:00 |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 阿美族語：朱清義老師 | 內聘  4小時 |
| 布農族語：張小芳老師 |
| 太魯閣族語：吉洛．哈蔞克牧師 |
| 噶瑪蘭語：Tuwaq Masud老師 |
| 第三天  3月16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合班上課) | 08:10-12:00 | 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 阿美族語：朱清義老師 | 內聘  4小時 |
| 布農族語：黃梅玲老師 |
| 太魯閣族語：吉洛．哈蔞克牧師 |
| 噶瑪蘭語：Tuwaq Masud老師 |
| 13:10-15:00 | 族語教學法 | 湯愛玉教授 | 外聘  2小時 |
| 15:10-17:00 | 原住民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及資訊融入教學示例 | 拉罕‧羅幸候用校長 | 內聘  2小時 |
| 第四天  3月17日  星期六  (合班上課) | 08:10-10:00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介 | 陳少山校長 | 內聘  2小時 |
| 10:10-12:00 |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 | 高元杰校長 | 內聘  2小時 |
| 13:10-15:00 | 課程教案設計原則 | 高元杰校長 | 內聘  2小時 |
| 15:10-17:00 | 族語教案實作 | 高元杰校長 | 內聘2小時 |
| 第五天  3月24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合班上課) | 08:00~10:00 | 族語教學觀摩及實習(教學演示) | 高慧珍老師 (太魯閣族)(國小) | 內聘1小時 |
| 黃梅玲老師 (阿美族) (國小) | 內聘1小時 |
| 10:00~12:00 | 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性別平等教育初探 | 鍾蕙伃校長 | 內聘2小時 |
| 13:00~15:00 | 族語教學觀摩及實習(教學演示) | 許美玲老師 (太魯閣族)(國小) | 內聘1小時 |
| 胡美芳老師 (阿美族)(國小) | 內聘1小時 |
| 15:10-17:00 | 教學認證測驗  1.族語研習心得1篇(每人500-1000字)  2.教案設計+試教 (同語群2人1組) | 賴健雄校長/林萬男校長  余貞玉校長/呂國良校長  劉仁傑校長/陳少山校長  魯木．伊木伊校長  拉罕．羅幸候用校長  杜英傑候用校長 | 內聘  2小時 |
| 備註 | | (共36小時) | | |

**子計畫7-1「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

**花蓮縣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課程表**

**報名表**

編號：□閩 □客 □原 No.\_\_\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 相片黏貼處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請填寫113年3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 | | |
| E-mail |  | | | |
| 電話 | 行動電話： 公：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行動電話：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語言能力  認證 | □ 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  □ 客家語(中高級以上) 腔別: \_\_\_\_\_\_\_\_\_  □ 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 方言別: \_\_\_\_\_\_\_\_\_  □ 閩南語(中級B1)  □ 客家語(中級) 腔別: \_\_\_\_\_\_\_\_\_  □ 原住民族語(中高級) 方言別: \_\_\_\_\_\_\_\_\_ | | | | | |
| 願意支援  服務區域 | □花蓮市 □吉安鄉 □新城鄉 □豐濱鄉 □壽豐鄉 □鳳林鎮 □光復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 | | | | |
| 就業狀態 | □家管 □自由業 □農工漁牧□其他 \_\_\_\_\_\_\_\_\_  □服務機關­­­­­­­­­\_\_­­­­­­­­­\_\_­­­­­­­­­\_\_­­­­­­­­­\_\_­­­­­­­­­\_\_­­­­­­­­­\_ \_\_­­­­\_\_\_\_\_\_\_ | | | | | |
| 審查資料  請依序裝訂 | 檢附證件資料:  □國民身分證(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教師退休證(影本)  □切結書(正本) | | | | | |
| 報名者簽名 |  | | |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  □不符合，其原因： | | | 審查委員簽名 | |  |

切　結　書

附件2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1.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所附影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證件: \_\_\_\_\_\_\_\_\_\_，

□(1)於113年3月9日開課前補證

□(2)參加最近一期語言認證尚未收到證書，先以成績證明替代，

**公告**寄發證書日起30日內完成證書影本補件作業。

若無法於時間內補齊證件，願自動放棄本學年度**「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 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